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9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5646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號之○

5 訴願人因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- 9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出緊急訴願狀及刑事告
10 訴狀，主張其前向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申請非都市土地更正
11 編定案，對該所處理過程有疑義等語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12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3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14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6 條規定
15 略以：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
16 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
17 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
18 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
19 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……(第 2 項)訴願應
20 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
21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
22 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
23 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
24 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1 三、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
2 規定「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
3 者，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
4 「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，訴願人在
5 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，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，應註銷
6 決定書仍予受理。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
7 者，雖未遵限補正，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。」行政院 94 年 1
8 月 28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02327 號書函略以：「按訴願法第
9 56 條第 1 項關於訴願應具訴願書及訴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
10 定，其立法原意旨在特定訴願人及訴願標的，非謂訴願書有制
11 式格式。……訴願書縱不符合法定程式，如不影響訴願要件
12 者，亦不影響提起訴願之效力。」

13 四、據上可知，人民提起訴願，雖不以提出制式格式之訴願書為必
14 要，然仍應載明其所不服之訴願標的為何，受理訴願機關始得
15 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。而所謂訴願標的，在撤銷訴願，係
16 指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；在課予義務訴願，係指訴願人所
17 依法申請之案件。人民提起訴願如未載明訴願標的，經受理訴
18 願機關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，顯已影響訴願要件，其所提訴
19 願即難認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20 五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出上開緊急訴願狀
21 略以：「為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案座落○○鎮○○段○○
22 ○號○○平方公尺……○○段○○○號建物四間從民國 59 年
23 列入○○重劃範圍內，二林地政公務員都未盡職務行使地目
24 變更、更正……」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查訴願人提出之上開
25 緊急訴願狀未載明本案訴願標的（例如不服之函文日期文號
26 為何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、訴願請求事項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、
27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致本府無從特定訴
28 願標的。案經本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府行訴字第 11302472

1 15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該函於
2 113 年 7 月 3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本人簽收，此有本府訴願文
3 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已逾補正期限即 113 年
4 7 月 23 日而未補正，且迄至本府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
5 致本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
6 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8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9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何明修
	委員	蕭源廷

21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